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日期：2023年7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对全省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拟定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协调应对和处置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督促各地各相关部门落实综治维稳反邪责任；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推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落实中央政法改革有关部署，完成省委和中央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一是带头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全面贯彻政治建警方针，深入推进政治能力建设，三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大力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一是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二是健全落实党领导政法工作的制度机制，三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3. 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主线，全力做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一是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

任务，二是坚决打赢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庆祝活动维稳安保攻坚战，三是坚决守牢国家政治安全“南大门”，四是有效防范化解涉疫等重点领域涉稳风险。

4.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建设。一是打击政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二是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稳步推进，三是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快完善，四是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深入。

5. 全面深化政法改革，以高质量法治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推进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二是积极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三是大力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四是充分发挥省法学会职能作用。

6. 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向纵深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和对广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发扬斗争精神，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主线，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确保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政法系统党的政治建设全面加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社会稳定坚决有力。二是平安广东建设根基持续夯实，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和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成效显著，多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三是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建立维稳安保“六个一”机制、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配套制度机制、重大突发事件“四个一”应急处置工作等机制。四是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成果丰硕，推出一批具有广东特色的社会治理新样板。五是健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六是推动全面从严治警向纵深发展，政法队伍面貌呈现新气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年度，我委总支出为15,066.03万元，同比上年减少3,715.76万元，减幅19.78%，其中：基本支出7,193.69万元，同比上年减少25.51万元，减幅0.35%，主要是在职人员薪金调减，经费支出减少；项目支出7,872.34万元，同比上年减少3,690.25万元，减幅31.92%，主要原因：一是专项项目进入收尾阶段，相关支出大幅减少，二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同比上年减少，三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预算无法按计划执行。

1. 基本支出7,193.6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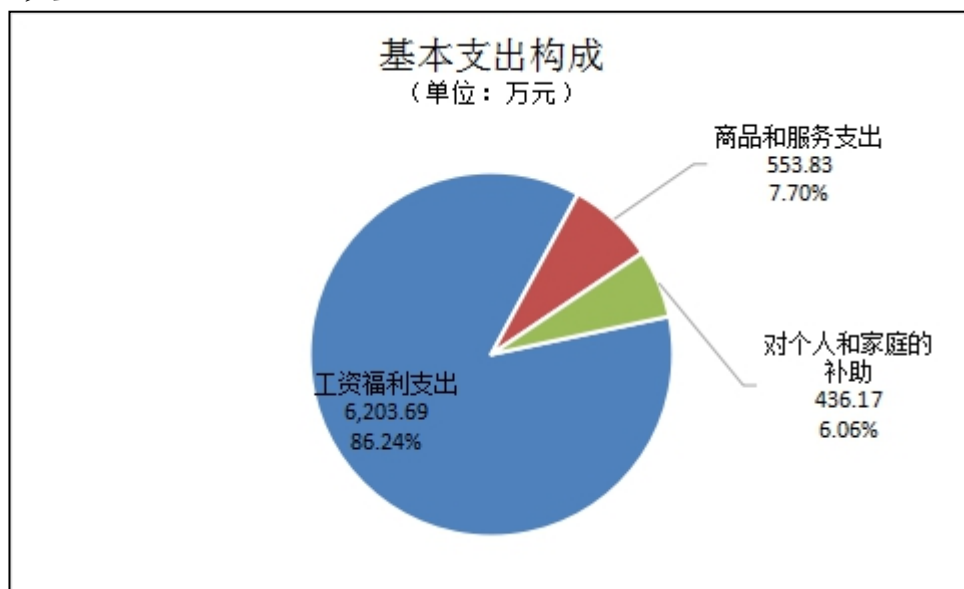
工资福利支出6,203.69万元，占基本支出86.24%，同比增加67.94万元，增幅1.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经费支出的正常浮动。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36.17万元，占基本支出6.06%；同比上年减少121.99万元，减幅21.86%，主要原因：一是2022年

度未发放计生奖，二是发放的离退休费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83 万元，占基本支出 7.7%；同比上年增加 60.02 万元，增幅 12.15%，主要原因：一是职工体检费支出，二是工会经费计提增加，三是部分办公用房租赁费支出调整到基本支出中列支。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基本支出 0%，同比上年减少 31.48 万元，减幅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我委未在基本支出中列支资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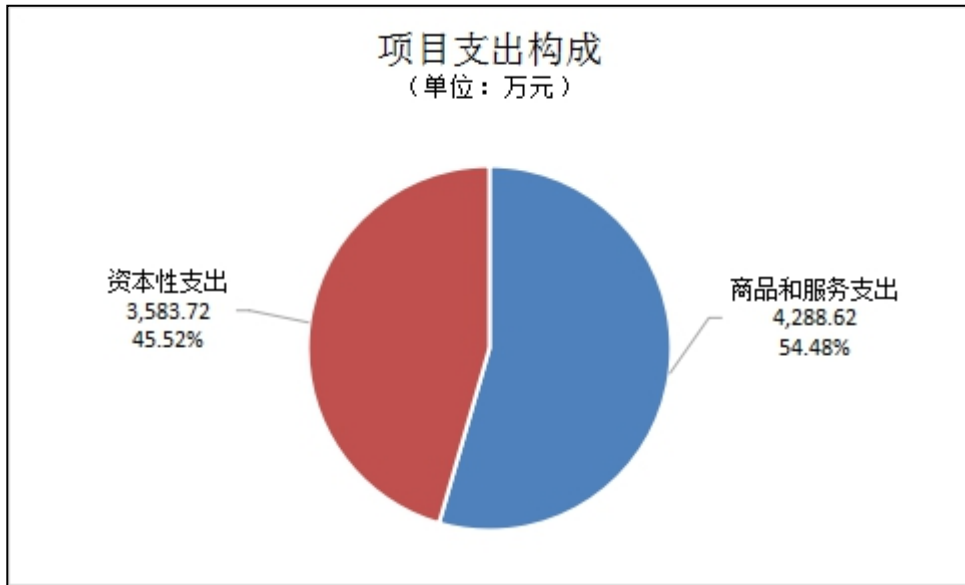


2. 项目支出 7,872.34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8.62 万元，占项目支出 54.48%，同比增加 2,203.63 万元，减幅 33.94%，主要原因：一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同比上年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预算无法按计划执行。

资本性支出 3,583.72 万元，占项目支出 45.52%，同比上年减少 1,486.62 万元，减幅 29.32%，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进入收

尾阶段，相关支出大幅减少。



3. 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我委结转结余资金为 984.4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680.82 万元，增幅 224.26%。结转结余资金均为财政拨款项目结转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省财政厅 2022 年 12 月底才下达的“疫情防控信息监测与预警专项经费”和“办公用房租赁专项经费”资金未能及时支付；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按年初计划实施，资金结转下年。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结转资金类型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上年增 (减)	增(减)幅度
基本支出结 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	3.58	-3.58	-10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	-	-	
	小计:	-	3.58	-3.58	-10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984.40	300.00	684.39	228.13%
	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	-	-	
	小计:	984.40	300.00	684.39	228.13%
合计:		984.40	303.58	680.82	224.2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2年，我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根据部门职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中长期规划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加快预算支出执行，严格遵守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决算报表编制，依法依规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在保证资金规范安全使用的同时，较好地保障我委重点工作任务的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93.15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 履职效能分析

包括整体效能及专项效能两个指标，指标分值50分，得分为48.87分。

1. 整体效能：指标分值25分，得分24.75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我委2022年度共设置产出指标2个，年底均已完成当年预设的目标值。（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我委2022年度共设置效益指标7个，年底均已完成当年预设的目标值。（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5分，由广东省财政厅核定我委得分4.75分。

2. 专项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4.12 分。（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5 分。2022 年，我委主管专项资金 18,032 万元，对应“政策任务”2 个：一是基层政法补助专项资金 7,639.00 万元，二是省直政法工作经费 10,384 万元。经自评，两个项目资金自评得分为 98.05 分和 97 分，自评等级“优”，折合本项目得分 19.5 分。（2）专项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5 分，由广东省财政厅核定我委得分 4.62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1）项目入库率：指标分值 2 分，由广东省财政厅核定我委得分 2 分。（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指标分值 2 分，由广东省财政厅核定我委得分 2 分。（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2 年度，我委新增 500 万以上的项目“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一期）”1 个，已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通过了广东省财政厅立项审批。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1 分，由广东省财政厅核定我委得分 1 分。（2）资金下达合规性指标分值 1 分，由广东省财政厅核定我委得分 1 分。（3）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2022 年度，我委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收到审计及财会监督指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

3.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由广东省财政厅核定我委得分 2 分。（2）绩

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已按规定公开，公开网址：<https://www.gdzf.org.cn/xbsy/zwgk/content/post-118755.html>。2022年度相关绩效目标已在2022年年初部门预算中按规定公开，公开网址：<https://www.gdzf.org.cn/xbsy/zwgk/content/post-59435.html>。

4.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4.5 分。（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委按规定出台了部门按规定出台了部门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绩效管理要求和各处室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及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2）绩效结果应用：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委 2022 年度没有收到监控预警信息和需要开展整改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预算管理办法建立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的机制。（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7 分，由广东省财政厅核定我委得分 6.5 分。

5.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5 分。（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0.5 分，由广东省财政厅核定我委得分 0 分。（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指标分值 1.5 分，由广东省财政厅核定我委得分 0 分。（3）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由广东省财政厅核定我委得分 1 分。（4）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由广东省财政厅核定我委得分 2 分。（5）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由广东省财政厅核定我委得分 1 分。（6）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由广东省财政厅核定我委得分 0 分。（7）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2022 年度，我委计划面向中小微采购金额为 150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 164.21 万元。

6.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委办公设备配置符合有关规定。（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委 2022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未产生收益，无需上缴。（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委 2022 年度已对在用的办公设备开展盘点工作，并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理。（4）数据质量：标分值 2 分广东省财政厅核定我委得分 2 分。（5）资产管理合规性：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委已制定了《省委政法委办公设备及家具管理办法》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2022 年度，巡视、审计等未指出我委资产管理存在问题。（6）固定资产利用率：标分值 2 分，由广东省财政厅核定我委得分 2 分。

7.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26 分。（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由广东省财政厅核定我委得分 1 分。（2）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由广东省财厅提供基础数据，我委自评得分 1.78 分。经济成本各项支出在广东省省直单位中排名情况如下：

能耗支出 0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不参与排名。

物业管理费 0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不参与排名。

行政支出 0.68 万元，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业务活动支出 0.73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外勤支出 2.02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公用经费支出 4.02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我委人均外勤支出较高，排名较后的主要原因：到各市县开展政法工作监督、指导、调研，是我委履行部门职能的主要方式之一，故相对于其他省直单位，我委外勤支出相对较高。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从扣分情况来看，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主要存在的问题是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分值 10 分，被扣 5 分，主要体现在：采购意向公开的及时性及规范性没做到位，还有采购合同没有及时签订及向省财政厅备案。今后，我委要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掌握政府采购工作基本要求及操作程序，提高专业业务能力，逐步规范和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我委绩效自评存在问题：一是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前慢后紧。二是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指标值扣分较多。从今年的绩效自评情况来看，上述两个问题没有得到较大改善，主要原因：

1. 我委高度重视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工作，每季度根据省财政“双监控”系统数据通报各地市支出进度情况，提请各地市政法委从提高政治站位角度重视预算资金执行工作。但根据各地市政法委反馈，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前慢后紧，主要原因是市级财政部门在上半年严控经费支出，导致资金分配及使用只能在下半年执行，预算支出呈现前慢后紧现象。接下来，我委将督促各地市政法委加强与当地财政的沟通，争取上半年按序时进度开支。

2. 我委没有配备专职的政府采购人员，政府采购人员为借调干部并兼任多项工作，对政府采购制度及最新工作要求没有及时掌握，导致采购意向没有及时公开。此外，个别信息化项目由于建设内容存在问题，拖延了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备案时间。今年，我委将加强存在问题的整改，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出现，逐步提高政府采购管理水平。